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證據名稱欄中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

(二)補充「被告李秉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1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3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4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05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1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2 最重本刑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主
14 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規定雖無從予以減
15 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
17 果，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5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6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27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2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29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
30 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3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1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3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04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05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08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09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13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乙○
14 ○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 罪名：

1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9 罪。

20 3. 犯罪態樣：

21 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4. 共同正犯：

24 被告與韓○策、「風神無雙」、「張艾玲助理」等成年之詐
25 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6 正犯。

27 5. 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28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之加重處
29 罰，固不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
30 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
31 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以及

01 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換言之，須行
02 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教唆、幫助、利用或共同犯罪之人
03 或犯罪之對象係兒童及少年，始得予以加重處罰，最高法院
04 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6 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7 準備程序中均供稱：我不認識韓○策；我當天與韓○策第一
08 次見面；我不知道取款車手是未滿18歲，我是當天才看過他
09 等語，核與證人韓○策於警詢時證述：我不認識被告等詞相
10 符，被告辯稱其不知悉證人韓○策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一情，
11 應堪採信，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2 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4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
16 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未
18 合，自無上述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9 (二)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21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
22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
23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或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告訴人所受
26 之損失甚鉅、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
27 事泥作工作、日薪2,000元、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之說明

30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31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01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02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03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04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05 收。

06 (二)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這次的薪水是5,000
07 元，當天最後一次拿取款項的地點是龜山，我在龜山有拿到
08 5,000元，這5,000元是包括本次及龜山取款的報酬等語可
09 知，該5,000元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並未自動繳交
10 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4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維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

14 被 告 李秉軒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號1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秉軒、少年韓○策（民國95年生，另由少年法庭審理）於
21 113年5月20日前某日，分別加入「風神無雙」等年籍不詳之
22 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少年韓○策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
23 之「取款車手」，再將收取之贓款轉交給李秉軒（收水），
24 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李秉軒、少年韓○策
25 即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2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
27 成員以LINE自稱「張艾玲助理」與乙○○聯繫，並以「假投
28 資真詐財」之方式，向乙○○詐稱「可下載『貫虹-AI精靈
29 』APP，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乙○○陷於錯
30 誤，於113年5月20日17時30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
31 00巷00號旁停車場，交付新臺幣350萬元給少年韓○策（取

01 款車手)。韓○策得款後，即前往內湖路2段154號「大埤岸
02 福德宮」，將贓款丟包在宮廟內廁所，李秉軒則依「風神無
03 雙」指示前往廁所拿取贓款，再至宮廟外將贓款轉交給駕駛
04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人（即「風神無雙」，另由警
05 追查），其等共同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
06 乙○○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查
07 知上情。

08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秉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同案少年韓○策於警詢之陳述	
3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給少 年韓○策之事實。
4	113年5月20日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前、內湖路2段 (碧湖公園大門口)監視器翻 拍照片	證明： 1. 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前往該處； 2.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 在該處徘徊之事實。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涉事實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4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三、核被告李秉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7 錢罪嫌。被告與少年韓○策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真實姓
08 名年籍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0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與少年共犯
11 上開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
13 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15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鄭世揚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曾于倫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